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吳木扶

宏昇交通企業有限公司（原名琨程交通企業有限
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真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洪春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9,333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8,28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甯 馨

法 官 何悅芳

法 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宛玲